

## 政府贷款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1) 的修订

2012年3月，2012年第3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kpmg.com/ifrs](http://kpmg.com/ifrs)

## 对首次采用者的额外豁免

2012年3月13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政府贷款——对IFRS 1的修订》。

此次修订新增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进行追溯调整的例外情况。现在，IFRS的首次采用者在过渡到IFRS日，对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计量要求可采用未来适用法。

或者，如果在初次计量该笔贷款时已获取所需信息，IFRS的首次采用者可以选择在对政府贷款计量时采取追溯调整法。该选择可基于对贷款的逐笔分析。

## 无需使用事后认知

针对2008年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IAS 20）时为现有财务报表编制者提供的豁免要求，本项修订的出台是为了给予首次采用者同样的豁免。修订后的IAS 20要求现有财务报表编制者对低于

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IAS 20的上述修订，现有财务报表编制者允许采用未来适用法。

然而，当时准则的首次采用者并没有豁免采用追溯调整法。这就意味着，首次采用者可能需要对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在初始日计量时运用事后认知。对IFRS 1的修订则避免了在向IFRS过渡时，对政府贷款的计量使用事后认知。

## 未来适用法的应用指南

该修订提供了额外的指南，包括说明如何运用新增豁免的示例。

如果准则的首次采用者使用未来适用法，那么，低于市场利率的政府贷款的原公认会计原则的账面价值则作为该贷款在首份IFRS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

接下来，该贷款以过渡日的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对于列报没有影响

该修订不影响过渡到IFRS下政府贷款的列报。政府贷款作为权益或者负债列报继续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进行。

## 公允价值选择权仍保留

该修订及其指南不排除首次采用者对政府贷款采用IFRS 1关于将前期确认的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豁免规定。

## 生效时间

该修订将于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该修订。

## 更多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该修订的信息，请与KPMG联系。

© 2012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对IFRS 1的修订

刊物编号：2012年第3期

出版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